

# 人權政策

## 緣由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作為對維護保障人權的共同標準，以期促進對人權權利和自由的尊重。

2011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一致通過『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為工商業及政府機構訂立了具權威性的全球性標準，確保企業在營運以及各種商務關係中尊重人權。指導原則提出「保護、尊重及補救」三大支柱的框架。

## 政策

遵循《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國際人權憲章』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所載明權利：

- 一、享有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 二、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
- 三、有公平合理待遇的權利。
- 四、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
- 五、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
- 六、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七、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
- 八、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
- 九、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申訴機制

為尊重員工權益及與員工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工作上問題之目的，公司除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外，經由部門會議、座談會、書面及面談等方式，員工可以向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提出並進行溝通，幫忙並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